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 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11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 2 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11月10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02
-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5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 本人出席 ☐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